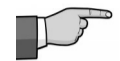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8日

**(2017)浙0602破7-3号**

2017年11月20日,本院根据胡小庆的申请裁定受理绍兴市昌华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查明,绍兴市昌华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2月1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所注册的营业地址早已不再办公,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等相关人员也无法取得联系。2018年3月12日,本院召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本院裁定确定胡小庆等2位债权人的债权成立,债权金额共计1780172.9元。管理人至今未能接管绍兴市昌华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也未接收到任何可供清偿的财产。绍兴市昌华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及清偿破产费用,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依法可宣告绍兴市昌华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第12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7月26日裁定宣告绍兴市昌华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绍兴市昌华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破1号**

## 强制清算公告

2018年10月29日,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厚诚齿科技术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绍兴市上虞厚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上海厚诚齿科技术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医学会、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组成清算组,依法负责对被申请人的强制清算工作。现清算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绍兴市上虞厚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明确债权数额、有无担保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二、绍兴市上虞厚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回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三、清算组办公地址:绍兴市上虞区舜江西路197号,绍兴市上虞厚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内,联系人:王俊楠,办公电话:0575-82020998,手机号码:13567500157。特此公告!

绍兴市上虞厚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1月8日

##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诸暨市东源纺织有限公司债权人:**

《诸暨市东源纺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12月7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8年12月27日经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2016)浙0681破2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诸暨市东源纺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拟实施两次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确定于2019年1月7日起实施,税收债权、普通债权由本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分别汇入债权人账户。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973,141.10元,其中,税收债权100%清偿,分配总额为506,394.14元;普通债权按8.3412%的比例清偿,分配总额为1,466,746.96元。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的债权人,请及时与管理人联系并书面提供。管理人联系方式:绍兴市西咸欢河沿28号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12000,电话0575-89001176

特此公告。

诸暨市东源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月8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1月8日

1、原债权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宁波海山纸业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金额:11299156.08元

主债务合同编号:82010120130007901、82010120140000632  
担保人:宁波海山纸业有限公司、陈海林、陈鲁群、奉化海山芯瓦楞纸业有限公司、崔增生  
2、原债权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宁波樱奇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金额:4440000.00元  
主债务合同编号:82010120130008750、82010120130010219、82010120140004709、82010120140004710、82010120140002718  
担保人:严建雷、段菊芬、严春飞、屠科跃、宁波樱奇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康邦厨具有限公司、宁波万马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原债权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宁波爆米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金额:8805000.00元  
主债务合同编号:82010120130007150  
担保人:宁波爆米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夏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严绍波

权、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及部分税款债权后,可供清偿普通债权的破产财产仅为7271.02元,而已经确认的无争议普通债权为8891220.63元。据此,管理人认为债务人环球厂的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应当宣告债务人环球厂破产,本院认为,债务人瑞安环球消防器材厂已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1月3日宣告瑞安环球消防器材厂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24-1号

本院在(2015)金婺执字第1880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中暖散热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8年12月14日裁定受理金华市中暖散热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8年12月26日指定浙江婺源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585号环球商务大厦B座2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393088、13566765173)。

金华市中暖散热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市中暖散热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2月22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中暖散热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3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0920号

唐金光:本院受理原告朱友乔与被告唐金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万元整,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7年8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3月25日9时在义乌市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3826号

上海德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德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高位使用费、空调费、物业管理费合计88126元并支付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从2017年4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3月25日9时20分在义乌市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3破15号之一

本院根据债务人东阳市佐尔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2月1日作出(2018)浙0783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东阳市佐尔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东阳市佐尔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1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阳市佐尔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及现场申报点:浙江省东阳市人民北路18号碧水名府三号楼三楼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2100,联系系:黎庆,联系电话:0579-86646068。

债权人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阳市佐尔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3月1日下午14时在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8)浙1125民初1870号

罗宗尧: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贵与被告罗宗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诚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1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和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173号

杭州瑞耀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长兴精诚钢管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你方支付剩余货款及利息损失。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琴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7201711676621,流水号10720701,声明作废。

## 公告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与浙江新派律师事务所合并,经研究决定解散新派所,新派所原有债权、债务、财产均由利群所概括承受。敬希有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利群所申报债权,有关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利群所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  
浙江新派律师事务所  
2019年1月8日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2月7日10时起至2月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拍卖标的:“振伟油889”船,油船,船籍港:江苏盐城,总长40.68米,船宽6.60米,型深3.50米,总吨:235,净吨:131,建造船厂:海东市廉哈镇郭顺顺钢铁质船厂,建造完工日期:2017年11月14日,船体材料:钢质。现停泊于舟山岙峙码头。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80-2323355(夏)。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1月8日

##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方能坤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方能坤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方能坤。方能坤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方能坤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方能坤  
2019年1月8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12月20日,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浙江金星纸业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金星、李美英、鲍志良	人民币	28,380,496.09	19,163,570.40
2	绍兴市泗江物资有限公司	金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鉴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宣宝根、孔美凤、张根法、傅花珍、李金星、李美英	人民币	18,894,226.82	9,175,787.23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12月20日的借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方能坤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有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方能坤,电话1367688558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受托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9-831525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欠息	债权合计(基准日为2018年7月21日)	保证人/抵押人
1	银尔集团有限公司	39,696,992.61	12,052,426.96	51,749,419.57	李云忠、叶小琴、王云花、王建红、义乌之威针织有限公司、银尔集团有限公司
2	永康市佳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920,000.00	3,872,544.51	22,792,544.51	浙江同安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金凯丽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佳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郑毅鹏、陈晓华、楼正松、李君宝、吕臣、吕新友、胡美丽
3	浙江方圆塑料有限公司	16,954,761.99	3,949,258.34	20,904,020.33	武义大地印业有限公司、浙江兴隆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方圆塑料有限公司、徐剑平、巩开兰、徐进奇、钟云飞、徐莉莉、徐张轶、朱元德、夏军英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7月21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